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根據第 13.18 條作出公佈

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各自之董事局按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謹此公佈以下資料。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發展」)各自之董事局謹此公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個別作為擔保人)與恒基地產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恒基發展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個別作為借款人)已與一組銀團(「銀團」)訂立10,000,000,000港元(「貸款額」)循環貸款協議(「循環貸款協議」)。貸款額由一筆為期五年合共為5,00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額，及一筆為期七年合共為5,00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額組成。貸款額以個別基準授予借款人。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各自向銀團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如其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未能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準時付款，則其將於收到通知時支付該筆款項。借款人及擔保人在循環貸款協議下之責任均屬個別。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如恒基地產(作為恒基發展之控股股東)不再持有及控制恒基發展已發行股本之51%，則視為失責事件。另外，如恒基地產或恒基發展任何一家公司不再由李兆基博士及／或其家族成員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一方控制之公司，或李兆基博士及／或其家族成員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之公司身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最終控制，則亦視為失責事件。如發生上述任何失責事件，則貸款可能即時到期及須於收到通知時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宜外，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概無任何一般披露責任。倘該等責任繼續存在，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將於各自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適當披露。

代表董事局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秘書
葉盈枝 謹啟

代表董事局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秘書
葉盈枝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各自之董事局成員如下：

恒基地產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 (主席)	李連民
李家傑	簡福飴
林高演	
李鏡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李煥琮	羅德丞
梁昇	胡寶星
劉壬泉	梁希文
李寧	李王佩玲
李家誠	鄺志強
郭炳濠	吳樹熾
何永勳	梁雲生 (羅德丞先生之替代董事)
葉盈枝	胡家驃 (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
孫國林	

恒基發展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 (主席)	胡寶星
李家傑	阮北耀
林高演	梁希文
李達民	鄺志強
李鏡禹	吳樹熾
劉壬泉	胡家驃 (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
李寧	
李家誠	
郭炳濠	
何永勳	
劉智強	
張炳強	
黃浩明	
孫國林	
薛伯榮	